

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文件

惠仲财工〔2022〕9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年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区交通事务中心：

根据惠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年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惠财综〔2022〕5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年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四批）2 万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。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40602-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 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交通运输部第一批公路灾损抢修保通资金计划的通知》

(粤交规〔2022〕304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加快资金执行进度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 1.2022 年年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四批)分配情况表
2.惠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年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》(惠财综〔2022〕54号)



附件 1

2022 年年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四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线路编号	桩号	所在乡镇	补助资金
区交通事务中心	X204	K36+300+K36+700	潼湖镇	2.00